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

桂环函〔2015〕1116号

## 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2月24日我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2009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随着时间推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审批权的下放，原《规定》已经无法满足现阶段的管理需求。为了能够更好地对区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进行许可管理，我厅对《规定》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  
管理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8月1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放射性同位素与 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辐射安全许可管理，促进区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使用，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1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

**第三条** 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核发由审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用（以下简称“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但若辐射工作单位同时具有多类别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其许可证由审批其最高类别的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对设区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对许可证核发工作及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和抽查。

**第五条** 仪器、设备中含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仪器、设备的辐射工作单位应按照仪器、设备中所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类别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六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或由法定代表人指定负责人并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都作为一个辐射工作单位，分别申请许可证。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独立法人资格的辐射工作单位办理许可证的许可种类和范围，不包括其所属分支辐射工作单位的种类和范围。

**第七条** 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许可证前，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辐射工作单位申请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不得超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种类和范围。申请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范围超出批准的种类和范围时，应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辐射工作单位应充分考虑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核技术利用的规划规模，确定申请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范围。

**第九条** 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许可证时，其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国家规定的相应级别的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考核合

格证。

新建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许可证时，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完成相应级别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核；已建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许可证时，辐射工作人员参加相应级别的培训人数不得少于总辐射工作人员的 80%。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负责人及工作场所的责任人必须参加规定级别的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是指从事辐射安全管理、操作工作，或者工作场所中存在不可避免的辐射源辐照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 辐射安全培训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级别。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评估并推荐的单位可开展高级、中级和初级辐射安全培训，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评估并推荐的单位可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培训考核合格，由相应的培训机构发给辐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第十一条** 操作 I 类放射源、I 类射线装置相关设施或设备和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主要辐射工作人员及其辐射安全负责人、伽玛射线移动探伤装置辐射安全负责人和操作人员、伽玛射线移动探伤装置相关设施或设备和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主要辐射工作人员及其辐射安全负责人应参加中级或高级辐射安全培训；一般辐射工作人员，以及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其他各类

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国家级辐射安全初级培训。

**第十二条** 除以上规定以外的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自治区级辐射安全培训，也可以参加国家级培训。取得国家级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可不参加自治区级培训。

**第十三条** 已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每四年接受一次再培训。

**第十四条** 辐射工作单位应按以下要求配备与核技术利用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一）辐射工作人员在从事辐射工作时均应佩戴个人剂量监测仪（计片）。从事 I、II、III类放射源应用的辐射工作人员还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

（二）销售和使用 I、II、III类放射源和使用 I、II类射线装置以及甲、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的辐射工作单位，必须配备便携式辐射监测仪。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还应配备表面污染监测仪。

（三）甲、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应配备个人防护及卫生用品。应建设、配备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和放射性废液（气）处理设施。

**第十五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先在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上进行申报，同时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书面申请报告（单位文

件);

(二) 按填表说明要求在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上认真填写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任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七) 辐射工作单位任命的辐射安全负责人、指定的工作场所负责人及其他辐射工作人员参加与单位核技术利用种类和范围相适应的辐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 辐射安全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其中:销售、使用Ⅱ类以上(含Ⅱ类)密封放射源,销售、使用Ⅱ类以上(含Ⅱ类)射线装置以及乙级以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利用的辐射工作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以上,其余为大专以上(加盖单位公章);

(九) 由单位统一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管理体制,同时也符合单位管理实际,并由单位颁布实施的辐射安全管理规

章制度（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许可证申请后，必要时，由负责许可证核发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或组织技术专家开展技术审查。按照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符合条件的，核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申请延续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先在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上进行申报，同时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的书面申请报告（单位文件）；

（二）按填表说明要求在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上认真填写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许可证有效期有效期内每年最后一年的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四）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有效期最后一年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五）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有效期内最后一年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情况总结；

(六) 许可证持有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的辐射安全负责人、辐射工作人员名单及参加辐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八) 持证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 持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任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八条**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申请变更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先在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上进行申报,同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 许可证变更书面申请报告(单位文件);

(二) 按填表说明要求在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上认真填写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 变更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

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工商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具有法定效力的单位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六）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许可证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重新申领许可证时，需在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上进行申报，除按本规定第十五条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许可证取证后至重新申领前每年上年度的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二）许可证取证后至重新申领前每年上年度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三）许可证取证后至重新申领前每年上年度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情况总结（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书面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

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注销许可证的应当先在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上进行申报。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书面申请（单位文件）；

（二）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证明材料（不再使用密封放射性同位素的提供废放射源回收或送贮证明，不再使用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提供单位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单位非密封放射性场所停用或射线装置报废的意见）；

（三）原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场所的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四）原发证机关核发的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五）注销许可证的单位还需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辐射工作单位因遗失许可证需申请补发的，许可证属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应当到自治区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属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应当到各设区市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二条**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第二十三条** 持有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需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入单位在每次转让前按要求在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上按填表说明要求认真填写《放射性源转让审批表》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同时一式四份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转让密封放射源的将所转让的密封放射源的技术参数与《放射性源转让审批表》进行核实无误后，将一份《放射性源转让审批表》原件，一份已完成转让的密封放射源出厂编码卡（或检验单）的复印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时将复印件报设区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或转让医用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每年最后一次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前款要求的备案。备案时应附本期次《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和审批有效期内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的实际购买量清单（包括核素、购买日期、实际购买量等内容），提供每一次转让同位素时的厂家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五条** 持有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将放射性

同位素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到我区境内，或在自治区境内转移使用的，在转移活动实施前 10 日内先在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上进行申报，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附以下资料：

（一）按填表说明要求认真填写《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一式五份）；

（二）放射性同位素转移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及含有许可种类、范围的副本复印件；

（三）与工程发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协议复印件；

（四）转移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技术参数资料文件（如编码牌、放射源检验证书）复印件；

（五）取得辐射安全防护培训考核合格证的施工作业人员名单；

（六）配套使用的监测仪器、个人剂量报警仪清单。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的备案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申请备案的单位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审核的资料报转出、转入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登记。

**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作业现场后，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作业现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展施工作业。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活动结束后，应在 20 日内持《放射

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放射同位素异地使用活动注销，并报所在地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辐射安全监督检查的对象制定阶段性监督检查计划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将监督检查情况按季度、年度和专题报告的形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对辐射工作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内容应包括：

（一）辐射工作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辐射工作单位应在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范围内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活动；

（三）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的有效性；

（四）辐射工作人员岗位培训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辐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建立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工作场所、贮源场所的辐射防护设施及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性；

(七) 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建立和应急预案的制定;

(八) 持证单位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情况。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单位应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监督检查人员发现辐射工作单位有不符有关管理规定的,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整改意见。检查整改意见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签收、存档保留。

**第三十一条** 辐射工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其许可证:

(一) 辐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进行培训取得相应培训考核合格证,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

(二) 辐射工作单位不任命辐射安全负责人,或辐射安全负责人未按规定进行培训取得相应培训考核合格证的;

(三) 辐射工作单位不按规定配备辐射环境监测仪器的;

(四) 不按规定开展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的。

**第三十二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编写辐射工作单位监督管理年度总结,于每年1月15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总结内容应当包括辐射工作单位数量、密封放射源数量和

类别、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情况、射线装置数量和类别、全年审批的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全许可证核发与注销情况明细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监督检查与处罚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辐射安全许可证》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印制。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